

沈阳 主编

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ZOUXIANG DANGDAI QIANYAN KEXUE DE
XIANDAI HANYU YUFA YANJIU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沈 阳 主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沈阳主编.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7-100-09289-0

I. ①走… II. ①沈… III. ①现代汉语—语法—
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127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走向当代前沿科学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沈 阳 主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市 艺 辉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09289-0

2013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9 3/4

定价: 72.00元

目 录

谈论元的引介策略——以客语多重蒙受结构为例·····	蔡维天 钟叔逸	1
对疑问语气提升的研究·····	陈振宇	23
汉藏语的“的”字结构·····	戴庆厦 闻 静	46
“年、月、日”等及其句法特点·····	邓思颖	61
话语结构与连词的浮现义·····	方 梅	70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	冯胜利	84
现代汉语助动词“应该”的情态解读及其切换机制·····	古川裕	103
朱德熙先生的汉语词类研究·····	郭 锐	110
关于“的”的功能一致性研究·····	黄居仁 李逸薇	129
朱德熙先生在汉语方言研究上的贡献·····	侯精一	136
现代汉语量词范畴在认知心理上的表现与语言相对论·····	姜 松	144
“语义和谐律”给予对外汉语教学的启示·····	李向农 王宇波	158
朱德熙方言语法和方言分区研究述评·····	李小凡	168
再论构式语块分析法·····	陆俭明	178
谈谈虚词释义的问题·····	马 真	190
从语法研究到语法教学——以现代汉语完成体标记“了 ₁ ”为例·····	屈承熹	201
论汉语语法研究的北大精神·····	邵敬敏	215
朱德熙先生最重要的学术遗产·····	沈家煊	225
结果偏离义“VA了”结构的句法和语义分析·····	沈 阳 彭国珍	245
名词性短语的内部结构·····	石定栩	256
构式语块分析法的理论框架·····	苏丹洁	272
朱德熙先生的语法观与教学语法体系·····	田小琳	290
区分黏合组合结构的重要价值·····	王洪君	305

语气词的功能属性	王珏	313
A Generative Lexicon Approach to Possessive		
Rela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Shan Wang Chu-Ren Huang	329
汉语方言中“可 VP”问句的性质	徐杰 张媛媛	354
名词短语的有界性与数量短语的关系	玄玥	372
汉语的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		
——朱德熙先生句法结构理论的现代语言学意义	张伯江	392
“可不是”的语篇功能及词汇化	张先亮	407
表迅捷义的“X 速”词族的功能、用法与发展		
——兼论加词的兼类性质与副词的词类归属	张谊生	422
附录		
那些话,那些事——追忆朱德熙先生		448
深厚情怀,点滴于心——陆俭明先生二三事		459
后记		471

谈论元的引介策略

——以客语多重蒙受结构为例

蔡维天 钟馥逸

(台湾)清华大学

1. 论元引介策略

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是语法理论很重要的一环,依述语的类型(predicate type)来决定一个句子的论元数量和种类。有趣的是,除了核心论元(core arguments)之外,语言还可通过各种语法手段来引介非典型论元,如例(1)中英语的 *baked* 虽然只是二元述语,却可以用类双宾结构引介一个多出来的接收者(recipient);而(2)中非洲 Chaga 语则用施用词缀 *-i-* 另外引介一个受惠者(beneficiary)(请参见 Pylkkänen, 2002):

(1) John baked Bill a cake.

(2) N-ā-i-lyi-i-à 'm-kà k-élyà.

Foc-1s-Pr-吃-施用词缀-Fv 1-妻子 7-食物

“他为妻子才进食。”

一般认为,这个多出来的论元是通过施用词组(applicative phrase)来引介的。之前的研究也发现虽然例(1)的他动词可以多接一个论元,例(3)的自动词却无法这样做:

(3) * I ran him.

此外,施用结构也有两种分类方法。其一为词法型态:英语属隐性,没有特殊标记,因此以类双宾句(pseudo-DOC)的形式出现;另一类如 Chaga 语则呈显性,动词须带上特殊的施用词缀。其二为领属关系(possessive relationship):典型的低阶施用结构(low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表达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以(1)为例,亦即 *cake* 的领属权转移到了 *Bill* 身上。相对地,高阶施用结构(high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则没有上述这层领属关系,其所表达的是个体与事件之间的关系,以(2)为例,亦即进食对其妻子带来的影响。

在汉语研究方面,朱德熙先生(1979、1982)及陆俭明先生(2002)曾指出在某些特殊“给”字句和双宾句中,与事论元(dative argument)可以诠释成蒙受事件影响的个体。以(4)为例,“我”蒙受了“阿 Q 跑了”这个不幸的事件,这种蒙受“给”的用法仅限于第一人称单数,而且大多和惊叹语气连用;(5)中的蒙受者(affectee)则是“小 D”,受到“阿 Q 喝了三杯酒”的影响,无须遵守第一人称的限制。我们称前者为外蒙受论元(outer affective argument),后者为内蒙受论元(inner affective argument)(参见 Tsai, 2007、2010):

(4) 阿 Q 居然给我跑了! [显性蒙受结构]

(5) 阿 Q 喝了小 D 三杯酒。 [隐性蒙受结构]

事实上,四县客家话里也有显性、隐性两种蒙受结构之分:例(6)中的蒙受者由“同”字标示出来,而例(7)的类双宾句则无任何标记(参见钟馥逸, 2007):

(6) Amin ginien t'ung ngai zeu-het-te! [显性蒙受结构]

阿明 竟然 同 吾 跑-掉-矣

“阿明竟然给我跑了!”

(7) Amin lim-me Ahin sam-bi jiu. [隐性蒙受结构]

阿明 喝-了 阿兴 三-杯 酒

“阿明喝了阿兴三杯酒。”

若是显性、隐性策略兼用,则会形成多重施用结构(multiple applicative construc-

tion),允许两个以上的蒙受论元出现在句中。以四县客家话为例,施用词组有各种不同的组合:“同”字句可以引介受惠者或伴同者(comitant),并与内蒙受论元连用,如(8a,b)所示:

(8) Amin t'ung Xiumo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同 秀妹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a. “阿明帮秀妹喝掉阿兴三杯酒。” [受惠者+蒙受者]

b. “阿明和秀妹喝掉阿兴三杯酒。” [伴同者+蒙受者]

“同”字所标示的外蒙受论元也可以和内蒙受论元一起出现,如(9a);但受惠、伴同等用法也随之消逝,有(9b,c)为证:

(9) Amin ginien t'ung nga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同 吾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a. “阿明竟然给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蒙受者+蒙受者]

b. #“阿明竟然帮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受惠者+蒙受者]

c. #“阿明竟然和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伴同者+蒙受者]

相较之下,(10a)和(10b)的对比显示普通话的多重施用结构无法兼具受惠与蒙受用法,只能让内、外蒙受论元同时出现:

(10) a. *阿Q给赵妈喝了小D三杯酒。 [受惠者+蒙受者]

b. 阿Q居然给我喝了小D三杯酒! [蒙受者+蒙受者]

总结来说,普通话和四县客家话都允许多重施用结构,但在程度上有所不同:在普通话中,只有“给”字标示的外蒙受论元可以接类双宾句;四县客家话则更为兼容并蓄,其“同”字标示的受惠者、伴同者及蒙受者都可以和内蒙受论元连用。我们以朱、陆两位先生打下的基础为出发点,借由方言和普通话的比较,探讨多重施用结构中句法和语义的对应,以期对汉语的论元结构有更为全面的认识。

本文章节安排如下:第二节首先回顾相关文献,第三节则从第一手材料中来标定汉语多重施用结构的类型与特性,进而对其论元引介策略做更具系统性的描写和解释。最后第四节总结本文的观察与论证。

2. 文献回顾

2.1 普通话蒙受结构

朱德熙先生(1979、1982)曾经提到一般“给”字句的与事成分是指给予动作的标的,但在例(11)这类特殊句式“给”字标出的论元则为受损者或受惠者。此外,这类与事论元也出现在(12)表示“取得”的双宾结构中,且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还含有一层领属关系:

- (11) a. 他给我算错了。
 b. 他常常给我开药方。
- (12) a. 卖了他一所房子。
 b. 偷了我一张邮票。

另一方面,陆俭明先生(2002)则采用“语法动态性”理论(郭锐,2002)和广义配价理论(詹卫东,2000)来分析“吃了他三颗苹果”:文中以量化状语“一共/总共”为测试对象,辨明“他”和“三颗苹果”虽然语义上存在着领属关系,句法上却并非偏正结构;换句话说,“他”和“三颗苹果”之间并没有一个“的”字。以(13)为例,陆先生指出“一共”“总共”只能和无定宾语连用,因此数量词“三幅”必须出现在所有者“齐白石”之前,而不能倒过来;若是“齐白石”放在“三幅”之前,宾语就只能解为有定(definite),句子就不合法了,有(14)为证:

- (13) 墙上一共/总共挂了[三幅齐白石的画]。
- (14) *墙上一共/总共挂了[齐白石的三幅画]。

现在将此测试用在类双宾结构之上,(15)和(16)的对比显示“吃了他三个苹果”并非是从“吃了他的三个苹果”转化而来的:这是因为两者间若只差在一个可有可无的“的”字,那么接“一共/总共”时就不该有合法度上的差别:

(15) 一共/总共吃了 [他] [三个苹果]。

(16) * 一共/总共吃了 [他的三个苹果]。

因此可知(16)是个不折不扣的单宾结构,“一共/总共”的量化性质不能作用于有定名词组“他的三个苹果”之上。相较之下(15)则有两个宾语,“一共/总共”其实是和无定名词组“三个苹果”连用,因此不会出问题。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给”字句和类双宾句都能引介蒙受论元,但两者依旧有所不同。首先,蒙受“给”字句的反诘语气强,必须使用评注副词“居然”或是转折词“却”或“怎么”来表达,然而蒙受类双宾句就没有这种要求(参见蔡维天,2007、2010),如(17)、(18)间的对比所示:

(17) 阿 Q (居然/却/怎么) 喝了小 D 三杯酒。

(18) a. 阿 Q * (居然) 给我拿了钱就跑。

b. 我教他帮我买酒,他 * (却/怎么) 给我买了烟。

再者,类双宾句的蒙受者人称使用比“给”要宽,“给”字句的蒙受者只能是第一人称“我”:

(19) a. * 阿 Q 居然给我们/你(们)/他(们)/小 D 拿了钱就跑。

b. 阿 Q 喝了我们/你(们)/他(们)三杯酒。

此处我们参考的文章中还利用“每个人/很少人”测试(Ko,2005),定位蒙受“给”字句主语句法位阶,试比较(20)“每个人”能够话题化(topicalization),而“很少人”不行;也就是说只有“每个人”才能出现在话题词组(TopP)的指示语位置(specifier position)。蒙受句式(21)蒙受“给”字句只能以“每个人”作为主语,而(22)的类双宾句则不拘:

- (20) a. 每个人_k, 我认为[t_k 都会去]。
 b. * 很少人_k, 我认为[t_k 都会去]。
- (21) a. 每个人居然都给我跑了。
 b. * 很少人居然给我跑了。
- (22) a. 每个人都敢喝小 D 几杯酒。
 b. 很少人敢喝小 D 几杯酒。

从制图理论(cartographic approach)的角度来看(参见 Rizzi, 1997), 上述现象显示“给”字标示的外蒙受论元位在左缘结构(left periphery)之上, 而类双宾句的内蒙受论元则在轻动词组(*vP*)边缘地带。

2.2 客家话蒙受结构

四县客家话蒙受论元具有显性、隐性两种型态, 比如(23a)的显性蒙受者, 带着“同”字标记, 隐性的蒙受者则出现在(23b)类双宾句中, 不需其他的标记:

- (23) a. Amin ginien t'ung ngai zeu-het-te. [“同”字句]
 阿明 竟然 同 吾 跑-掉-矣
 “阿明居然给我跑掉了。”
- b. Amin lim-me Ahin sam-bi jiu. [类双宾句]
 阿明 喝-了 阿兴 三-杯 酒
 “阿明喝了阿兴三杯酒。”

蒙受者的型态取决于述语类型, 比如例(24)用自动词“跑”形成的非作格(unergative)述语句, 蒙受者必然是显性型态, 由“同”字标示出来, 并且有严格的人称限制, 只能是第一人称单数“我”。一旦像(25)变成复数型“我们、你们”, 或者是第三者, 就只能诠释为伴同者, 不再是蒙受者:

- (24) Amin ginien t'ung ngai zeu-het-te!
 阿明 竟然 同 吾 跑-掉-矣
 “阿明居然给我跑了!”

(25) Amin ginien t'ung ngaiden/ngiden/Ahin zeu-het-te!

阿明 竟然 同 吾等/尔等/阿兴 跑-掉-矣

a. “阿明居然跟我们/你们/阿兴跑了!”(伴同者)

b. #“阿明居然给我们/你们/阿兴跑了!”(#蒙受者)

相对地,当导语是消耗类动词时,蒙受者可以不需额外标记如(26)的“吾等、尔等、阿兴”,亦即采取隐性型态出现。同时,蒙受者也能像(27)通过“同”字标示,呈现显性型态。有趣的是,(27)的显性蒙受者和(26)的隐性蒙受者一样,都可以是复数型以及第三者,换句话说,没有非作格句(25)的人称限制:

(26) Amin lim-me ngaiden/ngiden/Ahin sam-bi jiu.

阿明 喝-了 吾等/尔等/阿兴 三-杯 酒

“阿明喝了阿兴三杯酒。”

(27) Amin t'ung ngai(den)/ngi(den)/Ahin lim-me sam-bi jiu.

阿明 同 吾(等)/尔(等)/阿兴 喝-了 三-杯 酒

“阿明喝了我(们)/你(们)/阿兴三杯酒。”

非作格句和消耗动词句都能用“同”字引介蒙受者,人称限制上却不同。消耗动词句的人称使用较为宽松,不限于第一人称单数。除此之外,当句中加进其他状语成分时,非作格句和消耗动词句的附加位置也有差别。一般而言,状语位置自由,以(28)的样貌副词(manner adverb)为例,“偷偷地”可以出现在“阿明”前面或后面,都不会有问题:

(28) a. Amin teutewe lim-me sam-bi jiu.

阿明 偷偷地 喝-了 三-杯 酒

“阿明偷偷地喝了三杯酒。”

b. Teutewe Amin lim-me sam-bi jiu.

偷偷地 阿明 喝-了 三-杯 酒

“偷偷地阿明喝了三杯酒。”

现在我们把样貌副词放到蒙受句里,发现非作格句(29)中,显性蒙受者“吾”必须出现在副词“偷偷地”之前,倒过来的话,“吾”从事件的蒙受者变成伴同者,意即跟着阿明一起跑了:

(29) a. Amin ginien **t'ung ngai** teutewe zeu-het-te. [蒙受用法]

阿明 竟然 同 吾 偷偷地 跑-掉-矣

“阿明居然给我偷偷跑了。”

b. # Amin ginien teutewe **t'ung ngai** zeu-het-te. [伴同用法]

阿明 竟然 偷偷地 同 吾 跑-掉-矣

“阿明居然偷偷跟我跑了。”

然而,消耗动词句(30)中,“偷偷地”却在蒙受者“阿兴”前面,否则“阿兴”只能当作伴同者,而非蒙受者。(29)和(30)的对比显示非作格句和消耗动词句的“同”不应看成一类,否则不该有副词附加位置的差别:

(30) a. Amin teutewe **t'ung Ahin** lim-me sam-bi jiu.

阿明 偷偷地 同 阿兴 喝-了 三-杯 酒

“阿明偷偷喝了阿兴三杯酒。” (蒙受者)

b. Amin **t'ung Ahin** teutewe lim-me sam-bi jiu.

阿明 同 阿兴 偷偷地 喝-了 三-杯 酒

“阿明跟阿兴偷偷喝了三杯酒。” (伴同者)

“阿明给阿兴偷偷喝了三杯酒。” (蒙受者)

有趣的是,类双宾句(31)的副词也附加在隐性蒙受者前面。换句话说,消耗动词句的显性蒙受者,尽管跟非作格句一样都是由“同”字标记出来,但是必须分成两类,若非如此,人称限制以及上述副词例证应该都会一致。事实上,消耗类带“同”字的蒙受者倒是类双宾句中的隐性蒙受者,只差在型态上的表现。

(31) a. Amin teutewe lim-me Ahin sam-bi jiu.

阿明 偷偷地 喝-了 阿兴 三-杯 酒

“阿明偷偷喝了阿兴三杯酒。”(蒙受者)

b. * Amin lim-me Ahin teutewe sam-bi jiu.

阿明 喝-了 阿兴 偷偷地 三-杯 酒

由上述四县客家话的现象看来,非作格句的蒙受者必须通过“同”字引介,只能是第一人称单数“吾”。消耗类的蒙受者可以是隐性型态,或是带着“同”字的显性型态,人称使用也比较宽松。

从总体来看,四县客家话和普通话能通过施用结构引介蒙受者,并且具备显性、隐性两种方式。显性蒙受者带着特定的标记,也就是四县客家话的“同”字、普通话的“给”字,隐性蒙受者则出现在类双宾句中。通过“每个人/很少人”测试、副词附加,以及人称限制,定出蒙受论元的句法结构,分成左缘结构的外蒙受者,以及轻动词边缘的内蒙受者。

3. 多重施用结构引介策略

普通话、四县客家话中,蒙受者能通过显性、隐性两种策略来引介。两种策略还能同时使用,让两个蒙受论元出现在句中,形成多重施用结构。四县客家话的“同”字句不仅引介蒙受者,也可以是受惠者或伴同者,使得多重施用结构产生不同的论元组合。本节将从论元组合性和结构分析两方面着手,探讨多重施用结构中蒙受论元的类型以及语法特性,厘清普通话、客语蒙受论元的引介策略。

3.1 蒙受论元组合性

普通话多重施用结构只能让内、外蒙受者同时出现,如前述(10a)和(10b)的对比所示:

(10) a. * 阿Q给赵妈喝了小D三杯酒。 [受惠者+蒙受者]

b. 阿Q居然给我喝了小D三杯酒! [蒙受者+蒙受者]

这显示普通话多重施用结构组合方式严谨,必须双双都是蒙受者才行;蒙受者引介方式也很固定,只能是像(32a)外蒙受者“我”由“给”字引介,内蒙受者“小D”则是以隐性形态出现在类双宾句中。倘若先用类双宾句再用“给”字句句就都马上不合法,也不能都用“给”,或者都用类双宾句,有(32b-d)为证:

- (32) a. 阿Q居然给我喝了小D三杯酒! [“给”字句+类双宾句]
 b. *阿Q居然我喝了给小D三杯酒! [*类双宾句+“给”字句]
 c. *阿Q居然给我给小D喝了三杯酒! [*“给”字句+“给”字句]
 d. *阿Q居然我喝了小D三杯酒! [*类双宾句+类双宾句]

内、外蒙受论元的人称表现由引介方式来决定,由“给”外引介的外蒙受者必须遵守“给”字句的人称限制,只能是(33a)中的第一人称单数“我”。相对地,类双宾句的内蒙受论元则没有这种要求,如(34)中人称使用就比外论元宽松:

- (33) a. 阿Q居然给我喝了小D三杯酒!
 b. *阿Q居然给我们/你(们)/他(们)/小D喝了小D三杯酒!
 (34) 阿Q居然给我喝了我们/你(们)/他(们)/小D三杯酒!

质言之,普通话多重施用结构在论元组合或引介方式上面都很严谨。四县客家话则允许有较多的可能性。

四县客家话主要以两种方式引介内、外蒙受论元:尽管外蒙受者还是一律带着“同”字标记,内论元却可以是隐性形态,或是带着“同”字标记。换句话说,外蒙受者“吾”和内蒙受者“阿兴”都可以由“同”字引介。因此,以例(35)为例,四县客家话能用(35b)的组合,普通话却不能这样用,(32b)是不合语法的:

- (35) a. “同”字句+类双宾句
 Amin ginien t'ung nga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同 吾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阿明竟然给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b. “同”字句+“同”字句

Amin ginien t'ung ngai t'ung Ahin lim-het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同 吾 同 阿兴 喝-掉 三-杯 酒

“阿明竟然给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c. *类双宾句+类双宾句

Amin ginien nga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吾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d. *类双宾句+“同”字句

Amin ginien ngai t'ung Ahin lim-het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吾 同 阿兴 喝-掉 三-杯 酒

四县客家话多重施用结构较为多样,上述的引介方式是其一,允许内、外蒙受论元都采用显性型态。其二,“同”字还可以引介受惠者或伴同者,论元组合也就会产生其他的可能性:首先,当论元位在左缘结构之上时,只能作为外蒙受者,排除了受惠者或伴同者,如(36)所示。此时外蒙受者需要遵守人称限制,只有(36a)第一人称单数“吾”搭配内蒙受者“阿兴”一种组合:

(36) “同”字句+类双宾句

Amin ginien t'ung nga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同 吾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a. “阿明竟然给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外蒙受者+内蒙受者]

b. #“阿明竟然帮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受惠者+内蒙受者]

c. #“阿明竟然和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伴同者+内蒙受者]

但若“同”字标示的论元当作受惠者或是伴同者,就没有人称限制,可以指第三人称“秀妹”,有(37a、b)为证:

(37) “同”字句+类双宾句

Amin t'ung Xiumoi lim-het Ahin sam-bi jiu.

阿明 同 秀妹 喝-掉 阿兴 三-杯 酒

- a. “阿明帮秀妹喝掉阿兴三杯酒。” [受惠者+内蒙受者]
 b. “阿明和秀妹喝掉阿兴三杯酒。” [伴同者+内蒙受者]
 c. #“阿明给秀妹喝掉阿兴三杯酒。” [外蒙受者+内蒙受者]

此处有一点需要留意,这个“同”不应看成(36)外蒙受者所带的“同”,否则(37a)受惠者和(37b)伴同者就应该遵守人称限制。这两个“同”的差异也表现在语法行为上,下一小节将从话题化、副词附加等的角度来论证。

由于“同”字所标示的论元可解作蒙受者、受惠者或是伴同者,逻辑上的组合就相当复杂。所幸语言自有规律可循,以(38a)为例,外论元“我”、内论元“阿兴”,都诠释成蒙受者最自然,(38b)和(38c)把外论元“我”诠释成受惠者或伴同者次之,除此之外,其他的组合就很难接受了:

(38) “同字句”+“同”字句

Amin ginien tung ngai tung Ahin lim-het sam-bi jiu.
 阿明 竟然 同 我 同 阿兴 喝-掉 三-杯 酒

- a. “阿明竟然给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外蒙受者+内蒙受者]
 b. ?“阿明竟然帮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受惠者+内蒙受者]
 c. ?“阿明竟然和我喝掉阿兴三杯酒。” [伴同者+内蒙受者]
 d. #“阿明竟然给我和阿兴喝掉三杯酒。” [外蒙受者+伴同者]
 e. #“阿明竟然给我帮阿兴喝掉三杯酒。” [外蒙受者+受惠者]

上述讨论可知普通话和四县客家话都允许多重施用结构,普通话相当严谨,只有一种组合,即“给”字标示的外蒙受论元接上隐性的内蒙受者;四县客家话则许可两个论元都由“同”字来引介,内论元作为蒙受者,外论元则有三种可能的诠释:蒙受者、受惠者和伴同者,使得多重施用结构具备一种以上的解读。

3.2 结构分析

上节讨论中,我们发现四县客家话有两个“同”字,都可以引介论元,但人称限制和论元诠释却显示两者却不该看成一类。这一节则讨论“给”字句为何通过施用结构来引介蒙受者不可以作为话题(topic),如例(39)蒙受者“我”不能位于句首并且带上语气词